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4014号

参保人：

姓名：唐炜，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500236*********5797

住址：重庆市奉节县兴隆镇********

你于2022年1月1日向我中心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S10220220101002114），于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支付失业补助金300元/月。

经核查，你于2022年2月在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参加养老保险，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规定，你应于2022年2月起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故你在我中心领取的2022年2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10月3日向你公告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4027号），向你追回失业保险待遇叁佰元整（￥300元）。

以上事实有：参保明细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90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松山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

款时请备注“退回唐炜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 系 人：陈婉笑、王彩欢　　联系电话：0769-2289206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二楼205室人社待遇核发办公室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4日